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月23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62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准备有关材料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4日